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 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 之酬金;
-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e)段),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 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 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 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 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 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總計(aa) 20%及(bb)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獨立之普通決議授權董事)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 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 | 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 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 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 | 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重述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由大會結束後起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做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情。」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附註:

-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 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